

证券代码：838264

证券简称：天翔新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天翔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薛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作了《杭州天翔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简称“《2023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9 日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8,627,000.94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6,0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天翔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天翔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9日